

证券代码：874219

证券简称：巨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  
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  
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